

表格A — 審裁通知書

第一部分

向答辯人送達審裁通知書的日期：

提名機構名稱*：

(1)		答辯人選擇 一個提名機構
(2)		

* 註：

- (i) 如有關建造合約未就付款爭議訂明提名機構，**申索人**須提名兩個提名機構。
- (ii) 如有關建造合約就選擇付款爭議的提名機構訂明多於一個提名機構，**申索人**須從可供選擇的提名機構中提名兩個。
- (iii) **答辯人**須在向其送達審裁通知書的日期後五個工作天內，從申索人提名的提名機構中選擇一個，並在上述方格內註明該選擇；及以書面通知申索人答辯人所選擇的提名機構。
- (iv) 如**答辯人**未有將其選擇告知**申索人**，**申索人**須在上述期限屆滿後三個工作天內—
 - (a) 從申索人提名的提名機構中選擇一個；及
 - (b) 以書面通知答辯人申索人所選擇的提名機構。

第二部分

1. 申索人資料

公司：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地址			

1A. 申索人代表（如適用）

公司／事務所：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地址			

2. 答辯人資料

公司：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地址			

2A. 答辯人代表（如適用）

公司／事務所：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地址			

3. 合約資料

請選擇： ☐ 公營主合約 ☐ 私營主合約 ☐ 分包合約（請同時填寫第3A部分—主合約資料）	請選擇： ☐ 工程合約 ☐ 供應合約，例如材料／廠房／設備等 ☐ 顧問服務 ☐ 與建造工程有關的其他服務合約：_____
項目名稱或參考編號 （或項目的簡要說明）：	
合約編號及與答辯人訂立的合約簡要說明：	
合約金額：	
合約格式1	
合約為 ☐ 書面／ ☐ 口頭／ ☐ 部分書面及部分口頭。	

1（例子：建築工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總則；NEC工程及建造合約（ECC）／定期服務合約（TSC）／專業服務合約（PSC）；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營造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建築合約標準格式；香港建造商會本地分包合約標準格式）

3A. 主合約資料〔如申索人為分包商，請在知悉的情況下填寫以下資料。〕

☐ 公營主合約		☐ 私營主合約	
合約編號及名稱			
承建商名稱			
合約金額			
聯絡人及電郵地址			
合約管理人	公司名稱：		
	聯絡人：		

4. 付款申索：申索金額為港幣_____。

5. 付款回應：

(a) 認付款額 ☐ 否；_____ ☐ 是，港幣_____。

(b) 抵銷／扣減 ☐ 否；

☐ 申索人同意的金額，港幣_____。

☐ 申索人不同意的金額，港幣_____。

6. 就付款爭議已支付的金額：港幣_____。

7. 付款爭議的性質及說明

- ☐ 申索款額全部受到爭議
- ☐ 認付款額少於申索款額
- ☐ 未能於進度款項付款期限前全數支付獲認付款額
- ☐ 未能於付款回應期限當日或之前提交付款回應

涉及以下事項的付款爭議：

- ☐ 現場量度
- ☐ 工程／服務的估值（包括變更工程的估值）
- ☐ 工程質素
- ☐ 與時間有關的爭議（延長工期／延誤／干擾）

8. 利率

請註明合約是否訂明逾期付款的利率：

☐ 否。

☐ 是，請註明利率〔 _____ 〕%及合約條文：_____

9. 對審裁員的偏好*

☐ 資深審裁員〔理由：_____〕

☐ 語言要求：_____

☐ 其他：_____

*香港營造師學會保留提名及委任合適審裁員的權利。

10. 可選附加文件清單（請提供每份附件一式兩套）

☐ 相關合約條款及條件（如適用）

☐ 付款付款申索

☐ 收到的付款回應副本（如有）

☐ 先前評估副本（如適用）

☐ 其他相關文件（例如專家報告、照片等）。請註明〔__〕
（如有需要，請另加附頁）

申索人其後提交「**審裁陳詞**」的提示：

審裁員獲委任後，申索人須在根據條例第26(2)(b)條或第27(5)(b)條獲告知該項委任的日期後一個工作天內，提交**審裁陳詞**（下稱「陳詞」）。陳詞應簡明扼要，並清楚列出對任何附件（如有）的參照及識別標示。審裁陳詞可載有申索人認為與審裁相關的任何證明文件及證據。以下為通常須提供以協助解決付款爭議的資料示例。

- 陳詞須指明一項具體付款申索。
- 付款申索和付款回應（如有）的副本，以及已完成相關申索處理程序的記錄（如適用）。
- 合約付款時間表副本（如適用）。
- 相關合約副本。如不存在書面合約，則提供載列口頭協議條款的文件。
- 其他相關陳詞（例如雙方就付款申索的往來函件、過往發票、專家報告）。
- 向答辯人送達審裁通知書的紀錄。